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3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燦明

陳文送

陳美香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潘雯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文璋

玖崧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孝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羅東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存卷可參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黃家麟